

YOUR REF 來函檔號:

OUR REF 本署檔號:

(105) in BD/SM/MTG/6 Pt. 5

FAX 圖文傳真:

3162 3933 2626 1515

TEL 電話: www.bd.gov.hk

致: 所有認可人士

註冊結構工程師

註冊岩土工程師
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
註冊專門承建商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/女士:

建築地盤的預防水浸措施

由於雨季臨近,謹此呼籲業界通力合作,積極採取各項預防措施,以確保所監督的建築地盤不會對公共排水系統造成不良影響。

過去數年,本港在暴雨期間曾發生多宗嚴重水浸事故,其中以水 浸黑點的情況尤甚。渠務署的調查發現,部分水浸事故是由於附近的地盤 建築活動所引致,或因地盤建築活動而令水浸情況惡化。以下一些不恰當 的地盤作業,會對雨水/污水排放系統造成不良影響:

- (a) 亂放建造及建築廢料,以致在暴雨期間,這些廢料被沖到地下排水渠的入口,造成阻塞;
- (b) 建築地盤隔沙井的設計欠妥及缺乏保養,以致大量泥沙、淤泥或水泥漿被沖 入公共雨水排放系統,對系統造成嚴重阻塞及破壞;
- (c) 臨時地盤排水系統的設計欠妥、接駁失當或保養欠妥,讓地面徑流連帶泥沙 及淤泥從建築地盤溢出,導致雨水渠入口受阻,令附近一帶的水浸情況惡 化;
- (d) 臨時削土/填土/堆土斜坡護面不足,以致在暴雨期間,泥沙及淤泥從斜坡 表面被沖下來,阻塞排水渠入口;及
- (e) 地面水由建築地盤經非法接駁排放到污水渠,引致排放的溢流量劇增,並且 令砂礫和泥沙積聚於污水處理設施內,造成污水處理及污染的問題。

/

因此,業界須預防所監督的建築地盤出現上述不當情況。請確保建築地 盤的臨時排水系統設計妥善、保養得宜和運作良好,並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 防止建築廢料、泥沙、沉積物及水泥物料流入公共排水渠或污水渠內。同時,請 注意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有關條文的規定。

如發現有地盤建築活動造成不當/非法的排放情況,請向渠務署或環境保護署舉報,以便跟進。

屋宇署署長

(助理署長/拓展(2)李潤財財子代行)

2017年5月15日

副本送: 渠務署總工程師/新界北